

HB 9/2/1/114(TC 33/2001)

2509 0337

2509 9958

香港中區昃臣道8號  
立法會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 
事務委員會秘書  
余麗 小姐

余小姐：

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  
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

房屋局局長在上述會議向委員講述行政長官二零零一年的施政報告，當時委員要求當局就五萬個房屋資助機會提供更多資料。

政府介紹二零零一年的施政報告時，重申房屋政策的目標是為無法負擔其他類型房屋的低收入家庭，每年提供五萬個房屋資助機會，滿足這些家庭的長遠需求。這五萬個名額包括租住公屋單位、租金津貼、資助自置居所及置業貸款。

我們透過房屋委員會提供租住公屋單位。為了在二零零三年年底前把輪候租住公屋的平均時間縮短至三年，並在日後維持此水平之餘，致力實踐其他承諾，在未來十年裏，我們平均每年將會提供大約二萬三千個新的租住單位。

政府亦承諾在二零零二年研究可否推行試驗計劃，向合資格的非長者家庭提供租金津貼，代替提供租住公屋單位。

我們會以自置居所資助的方式，提供餘下的房屋資助機會名額，其中包括資助自置居所(即居屋和在類似計劃下興建的樓宇)及置業貸款。自置居所資助能夠滿足置業需求。

關於提供房屋資助機會，政府和房屋委員會現正檢討幾項長遠問題，例如資助自置居所和置業貸款的長遠比例，以及可否提供租金津貼以便在一定程度上代替提供租住公屋單位。

房屋局局長  
(藍列群 代行)

副本送：房屋署署長(經辦人：鄔滿海先生) 2762 1110  
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